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1年12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建设”）告知函，为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新业建设拟将持有的公司 5,822,7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无偿划转至其上级企业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业集团”）。根据新业建设告知函及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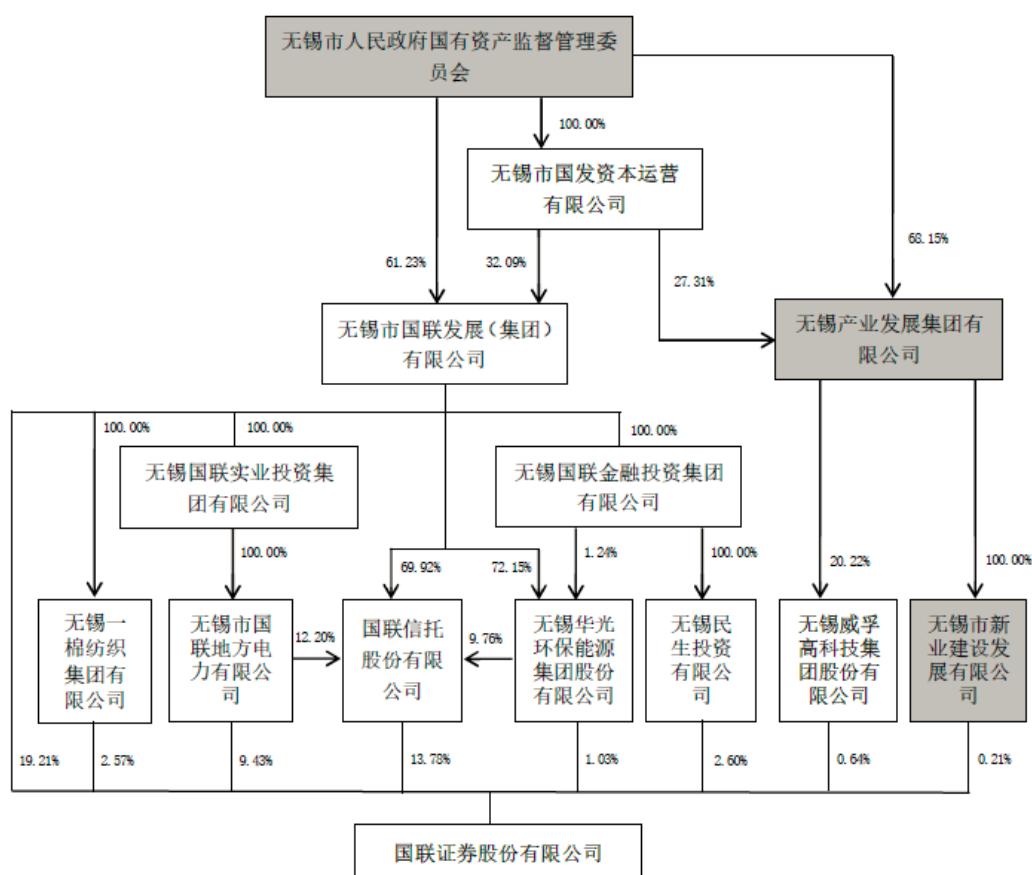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划入方无锡产业集团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全资企业，持有划出方新业建设 100% 股权，是新业建设的控股股东，划转双方存在控制关系，且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股东新业建设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无锡产业集团直接持有，无锡产业集团将继续遵守新业建设《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无锡产业集团同时为公司股东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的控股股东，由此无锡产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3,822,7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国资委。本次划转双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 划出方：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250455526T

注册资金：6131 万元整

住所：开发区 4 号地块

营业期限：1993 年 02 月 22 日至*****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预决算；自有房屋的租赁；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饲料、粮食机械、钢材、木材、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摩托车及配件、百货、针织品、花木盆景、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划入方：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26543

注册资金：518601.706753 万元整

住所：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营业期限：1995 年 10 月 05 日至*****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可以依法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无锡市国资委已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 5,822,731 股公司股份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按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有关手续。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